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092 号》
之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委 1800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的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十八：

请你公司根据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事务所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出具了相关专项报告并予以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现回复如下：

问题 1、“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回复：

一、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一）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审核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年报会计师，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天衡专字（2016）000582 号、天衡专字（2017）00228 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管理及决策等内控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针对性核查；

2、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往来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往来款项的内容和性质，对其发生额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形

（一）最近三年对外情况

公司 2014-2016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检查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对外担保信息和相关声明，与审计工作中关注到的担保信息进行比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问题 2、“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14-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805.67 万元、204,691.76 万元、215,166.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925.18 万元、6,182.42 万元、2,295.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005.22 万元、5,148.43 万元、1,929.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1,669,058.80	2,046,917,575.26	2,458,056,725.43
减：营业成本	1,556,689,735.53	1,412,539,352.57	1,706,402,831.31
税金及附加	60,233,924.10	68,433,957.83	66,531,241.11
销售费用	224,712,254.08	199,487,977.56	209,421,008.32
管理费用	165,780,024.03	162,128,725.47	185,566,218.00
财务费用	105,635,271.19	138,529,191.36	160,784,110.93
资产减值损失	4,234,145.77	6,881,978.37	17,188,016.61
二、营业利润	34,383,704.10	58,916,392.10	112,163,299.15
加：营业外收入	8,681,534.83	16,766,996.72	15,590,650.38
减：营业外支出	10,485,885.66	3,664,591.11	4,567,050.74
三、利润总额	32,579,353.27	72,018,797.71	123,186,898.79
减：所得税费用	11,947,693.56	13,048,619.89	25,595,322.04
四、净利润	20,631,659.71	58,970,177.82	97,591,57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54,480.12	61,824,175.25	99,251,781.98
少数股东损益	-2,322,820.41	-2,853,997.43	-1,660,205.23

（二）核查程序

1、对收入的核查

(1)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2)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和销售量进行年度之间、月度之间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波动趋势和波动原因；重点关注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是否与市场变化一致；

(3)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4) 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函证重要客户金额，检查期后收款，客户欠款是否在信用期内；

(6) 检查公司最近三年交易量发生大额变动的客户的情况，了解其大幅变动的原因，检查其合理性；

(7) 检查公司最近三年内新增的大客户，检查是否履行了资信调查程序，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信用等情况，公司对其销售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

(8) 检查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必要时向海关函证。

2、对成本的核查

(1) 获取公司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2) 对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消耗和产量进行年度之间、月度之间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波动趋势和波动原因；重点关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否与市场变化一致；

(3) 分析比较最近三年产销量、投入产出比并测算原材料的应有消耗量和

采购量，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

(4) 分析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对成本项目波动较大的核查原因；

(5) 检查存货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进行测试，对生产成本的归集和结转进行复核；

(6) 对煤炭、石灰石和片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7) 实施原材料、制造费用和产成品等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1) 检查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分析公司费用变动情况，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

(2) 比较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从总体上分析其波动的合理性；

(3) 将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

(4) 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5) 测试相关税费，核对与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勾稽关系；

(6) 取得并核对相关运输合同、物流记录和运输台账等资料，测算销售运费列支的合理性；

(7) 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额凭证，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8) 结合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测试相关贷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检查并复核利息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的准确性；

(9)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检查，是否

存跨期现象。

4、对营业外收支的核查

(1) 检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及银行原始单据，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2) 分析政府补助款项性质，判断补助款项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资产处置相关凭证、复核处置损益确认的准确性；

(4) 检查并取得大额和异常营业外收支的原始凭证。

5、对所得税费用的核查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文件，取得公司最近三年所得税汇算申报表，税务代理出具的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所得税完税凭证复核所得税计提的准确性；

(2) 结合相关资产减值等信息复核计算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的合理性。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一) 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藻碘液、碘酸钾	20,376,068.41	23,990,598.33	27,211,965.6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碘酸钾、消光膜等			653,007.6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片料、纸箱			2,968,847.99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编织袋			373,411.12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仿伪标贴	1,212,991.49	1,239,051.36	1,232,025.66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卤水		5,264,707.64	24,536,691.61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卤水、元明粉	2,312,300.26	2,692,480.86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卤水	1,761,716.40	1,091,143.37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134,276.81	398,645.13	185,090.94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台北投资有限公司	钙液		2,151,630.17	1,391,502.56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卤水	3,172,721.18	8,518,101.11	5,975,702.41
江苏苏盐酒业有限公司	酒	58,567.94		
合计		29,028,642.49	45,346,357.97	64,528,245.66

(2) 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产品	428,245,388.65	454,086,109.67	453,123,745.4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盐产品	77,654,328.77	69,753,272.10	81,765,962.05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盐产品	12,678,489.99	14,591,317.33	14,257,629.81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盐产品			1,923.07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盐产品	1,003,538.83	10,940.17	144,957.24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盐产品	190,595.56	57,606.7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盐产品、纯碱、小苏打		2,285,299.17	5,483,785.27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盐产品	1,153.85		5,769.23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产品			23,179.4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1,954,697.22	245,920.12	341,716.23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纯碱、小苏打	1,344,777.78	2,622,923.09	1,179,068.38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854,511.15	934,999.99	2,659,487.19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2,204,875.69	1,640,305.19	2,461,644.68
连云港市赣榆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2,103,045.29	2,664,773.54	1,069,673.50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7,692.31	221,282.05	1,146,445.29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盐产品、纯碱	23,695,699.47	18,158,901.05	19,162,687.08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盐产品	7,410,512.72	42,624,795.51	50,880,040.97
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盐产品	28,205,885.55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水、电	132,522.58	211,979.61	263,480.07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		338,482.30	2,990,351.44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盐产品	1,040.71	1,980.66	4,162.83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盐产品	11,538.46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盐产品	2,307.69		
合 计		587,702,602.27	610,450,888.29	636,965,709.27

(3) 租赁关联方资产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0,000.00	280,000.00	240,000.00

(4) 接受担保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接受担保余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26,500.00	44,900.00	58,011.20

(5) 支付担保费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2,341,590.00	3,429,070.00	4,349,920.00

(6) 支付促销费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低钠盐促销费			2,462,918.41

(7) 购买资产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县北苑路北侧面积为 35,842.70 平方米的土地，受让价格以江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光大（2014）评报字第 7728 号为作价依据，价格为 4,301,100.00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4,190.30	119,709.52	23,714,976.03	1,185,889.8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7,053,629.82	995,573.46	10,384,702.08	678,100.74	15,186,030.18	947,171.34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66,954.00	3,347.70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1,699.40	8,517.36	17,199.40	7,873.5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66,026.63	48,301.33	885,362.63	44,268.13		
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	464,400.00	23,220.00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354,247.26	17,712.36			88,847.29	4,442.36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718,670.37	35,933.52	167,380.37	8,369.02	278,250.00	13,912.5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79,835.00	3,991.75	149,806.51	7,490.33	155,856.51	7,792.83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	18,857.84	942.89	7,173.54	358.6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729,091.20	36,454.56			27,403.30	1,370.17
连云港市赣榆盐业有限公司			45,315.00	2,265.75	47,530.00	2,376.5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76.46	677.65	6,776.46	677.65	6,776.46	677.65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896,613.24	44,830.66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0,306,966.74	515,348.34	7,125,044.44	356,252.22	3,562,124.70	178,106.24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60,375.00	3,018.75
合计	30,685,643.48	1,677,512.97	21,266,089.03	1,229,941.31	44,049,155.65	2,397,821.01

(2) 应收票据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8,522,568.46	2.82%	12,619,351.00	4.4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0%
合计			8,522,568.46	2.82%	14,619,351.00	5.13%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注：上述款项为食盐质量保证金。

(4) 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794.87	0.18%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85.83				585.83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32,308.00	0.01%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4,452.43	0.12%	394,666.93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4,735.04	0.01%			229,476.23	0.09%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2,990.19	0.51%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653,602.61	0.27%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747,173.71	0.28%	341,016.94	0.1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03.95	0.02%	56,734.95	0.02%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803,521.92	0.69%	3,803,414.76	1.57%	1,714,126.46	0.65%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928,058.00	0.35%
合计	3,070,119.37	1.17%	5,139,690.69	2.12%	4,666,638.59	1.77%

(5) 预收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4,346.00	1.3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330,150.00	0.39%	804,054.70	2.67%	150.00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16,075.00	0.02%	25,675.00	0.09%	7,875.00	0.0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05,386.90	0.48%	223,810.90	0.74%	259,475.91	0.6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31,353.49	0.04%	565.00	0.00%	565.00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00	0.00%			550.00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8,000.00	0.0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826,267.51	11.1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076,418.09	16.30%
合计	1,937,511.39	2.31%	1,062,105.60	3.53%	12,171,301.51	28.04%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2,784.37	3.44%	676,248.84	1.01%	404,757.48	0.6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17,544.41	1.60%	1,037,544.41	1.55%	757,544.41	1.1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0	0.07%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4,377.35	0.01%
合 计	4,140,328.78	5.04%	1,713,793.25	2.56%	1,211,719.24	1.88%

（二）核查程序

1、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及交易清单和相关声明，核实关联方关系，了解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重新梳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核实报告期内关联方单位的变动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工商信息查询，结合本所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披露无重大遗漏；

3、获取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原始单据，包括购销合同、对账单等，比较同类业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4、获取关联担保的担保协议及对应的借款协议和相关会议决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

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应执行相关会计准则，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具体业务的会计处理不产生任何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一）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174,887.98	3,105,206.79	11,552,939.16
存货跌价准备	3,091,449.85	3,776,771.58	5,635,077.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17,583.90		
合计	4,234,145.77	6,881,978.37	17,188,016.61

（二）核查程序

1、坏账准备核查

（1）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2）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客户的信用、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状况，复核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复核，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

新测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1) 检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2) 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销售价格、存货变现的相关税费，重新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

(1) 2016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拆除的固定资产中不能利旧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2) 现场核实截至本报告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拆除情况，了解利旧部分是否与计提减值时的清单有较大差异；

(3) 了解截至本报告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处置情况，是否与计提减值准备时外部评估机构作出的变现价值有较大差异。

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092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